

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06 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金杜”)接受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作为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的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4. 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的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

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、公司 200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的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与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所持股份为 142427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1%。金杜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续聘 2006 年度境内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续聘 2006 年度境外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《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》；
- 7、审议《公司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提案报告》；
- 8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》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 _____

唐 丽 子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